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不低于 60 万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并于计划公告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完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上述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48,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海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亮先生、监事会主席符传波先生、监事邓国平先生、财务总监肖昌军先生和其他 20 名核心人员，共计 25 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钟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1,907,340	2.38
钟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38
符传波	监事会主席	0	0
邓国平	监事	0	0
肖昌军	财务总监	0	0

其他 20 名核心人员	0	0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不低于 60 万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我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变化情况择机增持。本次参与人员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员以自筹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向本次增持人员的借款将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收取利息。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十二个月。

(八) 收益和风险承担原则：本次增持的投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增持人员享有或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不对本次增持承担收益保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48,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含交易费用)(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钟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1,907,340	2.38	52,400	2,057,538.40	1,959,740	2.45
钟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38	217,338	8,643,966.94	517,338	0.65
符传波	监事会主席	0	0	109,815	4,508,345.01	109,815	0.14
邓国平	监事	0	0	18,000	706,086.00	18,000	0.02
肖昌军	财务总监	0	0	36,000	1,421,784.00	36,000	0.05
其他 20 名核心人员		0	0	414,776	17,353,674.72	414,776	0.52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仅为增持人员的个人独立、自愿行为,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